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的通知,于 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第五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到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 续分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